

WIPO



IIM/2/3

原文：英文

日期：2005年6月14日

世 界 知 识 产 权 组
日 内 瓦

WIPO发展议程 闭会期间政府间会议

第二届会议

2005年6月20日至22日，日内瓦

联合王国的提案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1. 在2005年6月5日的来文中，国际局收到了联合王国提交的有关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的提案，以供成员国在2005年6月20日至22日于日内瓦召开的WIPO发展议程闭会期间政府间会议(IIM)上讨论。联合王国表示，该文件中载有关于各项提案的阐述，并按2005年4月11日至13日举行的第一届会议的主席总结的要求，用可操作、可执行的语言写成；联合王国要求将该提案译成其他语文，并向成员国及其他与会者散发。

2. 该提案作为附件附于本文件之后。

3. 请 IIM 注意所附联合王国提案的内容。

[后接附件]

知识产权与发展

在联合王国所提意见的基础上，以可操作、可执行的语言提出

导 言

在 2005 年 4 月 11 日至 13 日举行的 WIPO 发展议程闭会期间政府间会议上，联合王国提出了其关于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的意见。本文件现试图对文件 IIM/1/5 提出的内容加以扩充，并就如何向前推动 WIPO 在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上的工作提出建议。

文件 IIM/1/5

该文件介绍了联合王国关心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以及科技在可持续发展中所发挥的作用方面的一些背景情况。文件中讨论了 WIPO 在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上的作用，强调 WIPO 必须在更广泛的减贫或发展战略中采取行动。关于技术合作问题，文件中认为，应加强知识产权合作促进发展常设委员会在制定、协调和评价 WIPO 技术合作活动方面的作用。联合王国还建议，这一机构应在关于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的更广泛的辩论中，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文件中还说明了联合王国在专利统一问题上的意见，其中包括关于进一步进行统一将有利于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而且 WIPO 所有成员国均应参与辩论，以争取得到各方均能接受的积极成果这一重要意见。最后，在技术转让方面，该文件指出，由于这一课题涉及面广，因此 WIPO 应对与知识产权相关的问题作出贡献，而不要试图超出自己专业知识的范围或重复其他论坛已经开展的工作。

提 案

在联合王国已发表的意见的基础上，并考虑到迄今所进行的辩论，我们认为，WIPO 可以提高其在知识产权与发展领域的工作效率。我们在下文提出一项提案，以供审议，我们认为该提案将对实现我们的目标作出重要而积极的贡献；我们希望这一目标为所有成员国所共有，即：确保国际知识产权制度的运作能造福全人类，利益大于成本，并做到鼓励而不是妨碍可持续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我们提议为

知识产权合作促进发展常设委员会注入新的活力。我们认为，本提案将起到大大改善 WIPO 处理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的方式这一作用。

秘书处在 IIM 第一届会议上确认，该委员会有着广泛的任务规定。此外，WIPO 的所有成员国也都是该委员会的成员。因此，该委员会是全方位地审议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的理想论坛。就 WIPO 的权限而言，其中将包括 WIPO 其他机构的工作中与发展问题相关的方面，以及根据这些机构的要求，包括非 WIPO 机构的工作中与知识产权相关的发展方面。我们并不是建议该委员会应成为一个使知识产权与发展方面的问题受到限制或局限的孤立机构。相反，我们完全可以看到该委员会将被注入新的活力，通过对 WIPO 整个组织在发展方面所进行的讨论作出贡献，并通过为其他机构提供发展方面的专门知识，而发挥积极的作用。这将让 WIPO 所有机构均能在实现发展目标方面，以知情的方式，发挥其适当的作用。

我们认为，作为第一步，WIPO 成员国会议应明确确认拓宽 PCIPD 的任务规定，并授权该委员会负责对知识产权与发展方面的任何相关问题进行审议，并将审议结果转交 WIPO 任何相关机构进行审议这一任务（如有可能，在其所讨论的问题与联合国其他单位和机构的工作与权限相关的情况下，该委员会亦可将其报告转交这些单位和机构）。当然，该委员会应继续向 WIPO 成员国会议汇报，而且在其审议与大会相关的问题时，亦应向大会作出报告。此外，应鼓励 WIPO 其他机构将有关问题提交该委员会征求意见，以便各机构在讨论中了解情况。

该委员会应重点讨论并决定其未来的工作计划，该计划应层次分明，并有明确的预期成果。

在初步工作计划中应纳入的问题可包括：

- 负责关于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方面的研究。这可能要求 WIPO 委托他人或自己进行新的研究，但也可包括整理、传播和讨论他人所开展的研究；¹
- 审议 WIPO 和知识产权如何能以最佳方式对促进和便利技术转让作出贡献；²

¹ 开始时涉及的领域可包括：对进一步准则制定倡议进行影响评估；知识产权在开放原模式中的重要性以及 WIPO 在此方面的作用；开发 GIs 的影响。

² 作为第一步，WIPO 应当收集关于其他相关国际机构在技术转让活动和涉及知识产权的倡议方面的信息。

- 更积极地管理 WIPO 的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TCCB)计划，以避免出现与其他机构不必要的工作重复，并为之进行有效协调；³
- 调查对 WIPO 的 TCCB 活动进行进一步评价（包括可能由外部人员进行评价）的利弊。⁴

以上所列并无意全部列出所有问题，如果委员会认为可行，我们将对这些思路进行进一步审议，然后再向委员会提出正式提案。我们认为，如果想要满足委员会的期望，我们就必须要让更广泛的各界积极参与，其中不仅应包括知识产权专家，而且还应该包括发展问题专家。

委员会还应考虑应如何设法确保其实现这些目标的问题。由于想让国际、区域、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范围更广的专家更积极地参与其事，委员会也许还应考虑其目前组织辩论的方式是否实际有利于达成协商一致。委员会也许还希望考虑在闭会期间是否以及如何展开进一步辩论，以及如何以最佳方式作出会议安排，以确保每次会议得到的利益明显大于举办该次会议所涉的成本。如果委员会想要及时响应无论是 WIPO 内部还是外部的其他机构请其提供意见的请求，以便对这些其他机构的工作产生积极影响的话，这一点尤其重要。

为遵守 IIM 第一届会议主席提出的要求，我们在附件 A 中提出了可能的建议，以供 IIM 其他各届会议审议通过，附件 B 中载有可供 WIPO 成员国会议审议的拟议决定草案。

结 论

总而言之，我们提出这份详述的建议，坚信其可加强 WIPO 在处理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方面的有效性。我们是本着积极合作的精神提出本提案的，希望我们提出的关于确保 WIPO 有能力积极有效、有的放矢地在发展问题上发挥作用，并成为一个典范的国际机构，通过其所做工作而对实现全人类可持续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作出重要而积极的贡献这一构想，能得到其他各方的赞同。

³ 例如，可采纳美国关于伙伴关系计划的提案，并进行盘点工作，其中包括查明用于对各具体国家的技术援助以及各具体活动方面的确切金额，并了解如何将这些援助和活动与其他机构（例如联合国机构、欧洲专利局、国家专利局）的活动结合起来。

⁴ 这可包括阐述和使用评估 TCCB 活动的发展指标，以及对 WIPO 各项活动融入更广泛的减贫或发展战略的程度进行重要的评估。

附件 A

IIM 建议草案

WIPO 发展议程闭会期间政府间会议建议：

PCIPD 应审议并通过一项新的工作计划，根据其现有的广泛任务规定，全方位地处理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

应尽早召开 PCIPD 的会议，以确定其工作计划，并审议如何卓有成效地按这一工作计划开展工作；PCIPD 的工作计划中可重点包括如下内容：

对哪些领域应成为进一步研究的重点进行评估；

对所有相关机构的现有技术转让活动如何涉及知识产权的问题进行审查；

对 WIPO 的技术合作与能力建设活动进行盘点，并了解这些活动如何与其他机构的活动相结合的情况；

了解对 WIPO 的 TCCB 活动进行进一步评价（包括可能由外部人员进行评价）的利弊。

PCIPD 应尽早向 WIPO 成员国会议报告其工作进展，并酌情将其调查结果转交 WIPO 其他机构。

附件 B

供 2005 年 WIPO 成员国会议审议的决定草案

鉴于 2004 年 9 月大会的决定；

考虑到可持续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重要性；

承认知识产权合作促进发展常设委员会(PCIPD)现有的广泛任务规定；

WIPO 成员国会议决定如下：

请总干事尽早召开 PCIPD 的会议；

指示 PCIPD 根据 IIM 各届会议的建议，制定工作计划，并考虑如何卓有成效地按这一计划开展工作；

指示 PCIPD 向 WIPO 成员国会议报告其根据该工作计划开展工作的进展；并指示 PCIPD 酌情向 WIPO 其他机构报告其调查结果。

[附件和文件完]